

个人贷款授信额度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贷款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由合同基本要素及合同基本条款两部分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特别提示：在签署本文件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合同项下所有的条款和条件。该内容对您非常重要，并且可能对您在本文件项下的权利义务有实质性影响。请确保您对这些内容的充分理解。如您有任何疑问需要说明的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有咨询（投诉），请联系拨打乙方客户服务电话：95541。

合同基本要素

1. 最高授信额度：

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授信种类：乙方同意给予甲方个人经营授信额度，币种为人民币。

2.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指甲方可向乙方申请使用授信额度的期限。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_____至_____。

3. 争议解决：若甲乙双方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贷款发放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签署本协议前，甲乙双方均已完整阅读了合同基本要素及合同基本条款两部分所有条款，明确了解、知悉各方的权利义务，现自愿签署本合同。

（以下为合同基本条款）

合同基本条款

1. 授信基本要素

1.1 额度类别：可循环额度。即在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但每次借款本金金额与尚未结清的借款本金余额之和不得超过最高授信额度。

1.2 借款利率：授信协议项下的各项具体单笔借款业务中所需确定的利率，均由双方在具体单笔《借款合同》中另行约定，并以双方签署的每一份《借款合同》为准。

1.3 授信调整：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还款行为、风险情况、信用状况的变化、监管政策调整等情况或其它正当理由随时调整本协议项下的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调低、调高最高授信额度或者中止、终止授信额度使用期限)，甲方对此充分知悉并无异议。

1.4 放款取消：乙方将依据其审核标准独立决定是否最终发放任何一笔借款以及放款的具体时间。无论放款条件是否满足，乙方均有权在任何一笔借款发放前终止该笔借款业务并不再发放该笔借款且无需甲方同意。

2. 借款使用

2.1 借款用途

2.1.1 借款用途以甲方申请借款时登记信息或其他文件中记载的借款用途为本协议借款用途，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

2.1.2 本协议项下借款不得用于以下目的和用途：

- (1) 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 (2) 不得用于购置房屋或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
- (3) 不得用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
- (4) 不得用于归还其他贷款本金或利息；
- (5) 不得用于出借给他人使用；
- (6) 不得用于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的活动。

2.2 授信额度的使用条件：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授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首次提款有效期为授信额度生效后30个自然日（含）内。各方同意，乙方有权根据业务操作惯例定期或不定期对可能对本合同项下贷款额度的授予产生影响的因素进行评估和审查，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资信状况、用款企业运营和财务状况、额度使用情况、合同履行情况、各方之间的业务联系状况等。乙方亦有权依据国家相关政策的调整和出借人信贷政策的调整等因素，对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额度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额度金额、额度使用条件、额度的

可循环性等方面的调整。如果乙方经过评估和审查，决定不再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额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额度。

2.3 授信额度的取消

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甲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乙方有权单方面对额度进行取消处理：

- (1) 自授信额度生效后 30 个自然日（含）内未进行首次提用的；
- (2) 借款人撤回信息查询和使用授权的，自授权撤回时刻起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动到期；
- (3) 授信额度有效期内，经贷款人审查核实，借款人不再符合贷款条件；
- (4) 借款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
- (5)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 (6) 借款人发生足以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事件；
- (7)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其他贷款人有权取消授信额度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的，乙方有权停止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并有权采取本合同所列的贷款人救济措施。

2.4 放款条件：

2.4.1 甲方有关申请资料已经填写完整，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各项陈述、保证与承诺均是真实的、正确的、完整的；

2.4.2 《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文件已经签署；

2.4.3 甲方的借款资质、信用状况经乙方审核通过，且乙方审核授信额度有效并在授信有效期内；

2.4.4 对于乙方要求提供保险或担保的（如有），乙方合作保险公司和/或担保公司出具以乙方及其指定的受让人（如有）为被保险人/债权人的个人借款保证保险保单和/或担保文书，为甲方全部或部分借款本金、利息（本合同所称“利息”、“本息”均含罚息、复利等）以及其它应付款项承担保证保险和/或担保责任；

2.4.5 甲方已按照要求在乙方开立符合乙方要求的账户；

2.4.6 甲方不存在已发生并且正在持续的任何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

2.4.7 法律规定及各方约定的其他条件已经满足。

乙方有权在贷款发放前审查任意一笔贷款是否满足以上贷款发放条件，并根据审查结果决定是否发放贷款，但此类审查是贷款人的一项权利而非义务。任意一笔贷款发放前，如因甲方征信信息不满足一方条件、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监管部门对贷款人提出控制信贷规模或信贷规模投向的要求及其他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合同，故本合同不视为乙方不可撤销的放款承诺。

2.5. 借款支付

本合同所称受托支付是指乙方根据甲方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借款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贷款发放金额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采取出借人受托支付；自主支付是指乙方根据甲方的提款申请将借款资金发放至甲方银行账户后，由甲方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交易对手。

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借款发放账户确认书及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甲方应当确保借款发放账户信息与甲方交易对象相关信息保持一致。甲方应当对其提交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采用自主支付方式的，甲方确认并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定期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其他非现场调查方式核查甲方借款资金支付及使用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

甲方违反上述约定进行借款支付，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的，乙方有权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有权宣布或委托合作机构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借款本息。

甲方了解并同意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针对甲方资信变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市场变化等因素对本合同项下借款发放的前提条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2.6 借款偿还：

2.6.1 借款偿还方式见《借款合同》第二部分借款要素第9项。

2.6.2 还款账户具体账户信息详见《借款合同》第二部分借款要素第9项。

2.6.3 首期至倒数第二期（含）还款日为放款日对应的日期或指定还款日（具体以您在平安融易APP确认为准），最后一期还款日为与放款日对应的日期，如果没有对应日的，则每月的最后一天为还款日。借款偿还的顺序为复利（如有）、罚息（如有）、利息、本金。

2.6.4 本合同项下还款划扣：甲方应将全部应还本息在还款日期之前足额划付至还款账户。双方对甲方向乙方还款的具体方式约定如下：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含乙方委托的合作机构，下同）从还款账户中进行扣划还款，乙方成功从还款账户足额扣划全部应还本息即视为甲方已履行相应还款义务。

2.6.5 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完成对还款账户的还款扣划，视为甲方未偿还借款。甲方应在每一还款日前一天24:00点前（无论还款日是否为乙方营业日），向还款账户内存入足额应还本息：①自上一还款日（或借款发放日，含当日）起至该还款日前一日（含前一日）之间产生的利息；②于该还款日到期应还的本金（如有）③若有逾期，则应包含所有逾期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因甲方未及时、足额存入资金致无法在还款日按时扣收应还款项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7 还款账户扣款安排：

2.7.1 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含乙方委托的合作机构）从还款账户扣划相应款项用于清偿应还款额。作为借款人，甲方应密切注意还款提示及结果，若出现还款延迟、还款失败或不能等情形，甲方应及时履行向乙方主动还款的义务，若因甲方延误或拒绝还款导致的贷款损失及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7.2 甲方知晓还款账户需状态正常方可顺利实现资金划转，对于因非乙方原因导致还款账户状态异常所导致的还款延迟、还款失败或不能，相关损失和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2.7.3 如甲方指定的还款账户因非乙方原因出现当月应还本息金额扣款失败时，甲方应及时提供其他有效银行卡/账户，在此情况下，甲方授权乙方（含乙方委托的合作机构）直接从其提供的甲方名下其他银行卡/账户中扣划应还本息。

2.8 借款逾期：甲方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则构成借款逾期，乙方有权向甲方进行借款催收：

2.8.1 由于甲方未按《借款合同》第四部分其他条款第一条第9款约定及时缴足当期应还款项而致乙方无法按时扣收应还资金；

2.8.2 于《借款合同》到期之日，或乙方依约宣布全部借款到期时，未缴或未缴足应还金额。

2.8.3 发生逾期情形时，乙方（含乙方及其委托的合作机构）有权从包括还款账户在内的、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任一银行账户中直接扣划所欠款项进行清偿，直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费用（如有）为止。

2.8.4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催收人员可与联系人联系：

(1) 无法联系到甲方本人（如甲方电话空号、关机、停机、不在服务范围，多次致电甲方均未接听等情况），为及时恢复与甲方联系；

(2) 甲方已死亡、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为建立与其可能存在的财产继承人或利益相关人联系。

联系人明确拒绝催收人员的请求或要求催收人员不得再联系的，催收人员不应再与其联系。催收人员只可向联系人询问甲方联系方式和（或）请其代为转告甲方与催收人员联系，不应透露甲方的逾期欠款金额、欠款时间等欠款信息。当联系人明确表示愿意为甲方偿还欠款时，催收人员可视情况提供还款所需必要信息。

2.9 罚息：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偿还贷款本金的，乙方有权对逾期贷款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基础上上浮50%，罚息计算期间自逾期之日起至当期应付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乙方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基础上上浮100%，罚息计算期间从违约使用之日起至违约使用部分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偿还贷款且挪用该笔贷款，乙方有权决定收取由该笔款项产生的罚息中的较高者。

乙方有权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对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及罚息计收复利。

2.10 提前还款：

2.10.1 甲方可以向乙方或乙方合作机构（如有）发起提前还款的申请，乙方或乙方合作机构将结合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告知甲方审批结果。甲方应在乙方同意后及约定的提前还款日期，在还款账户中存入提前还款本金、相应利息、提前还款违约金（如有）及其他应付款项。如因甲方账户余额不足等原因导致扣款失败，本次提前还款申请失效，甲方仍需按原还款计划正常还款。甲方仍需提前还款的，需重新提出申请。

2.10.2 经乙方或乙方合作机构同意提前清偿部分贷款的，对提前归还的贷款本金，不再计收自提前还款日至原还款日的利息，在此前归还的本息也不作调整，但上一还款日至提前还款日的利息仍应计收；提前清偿全部贷款的，将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和贷款余额按照实际占用天数计收利息。

甲方申请提前结清借款须遵守如下限制：

- (1) 放款日当天不能提前结清；
- (2) 还款日当天不能提前结清；
- (3) 在甲方已逾期的状态下不能提前结清，甲方需先将逾期金额还清，在还清后第二天才能申请提前结清；
- (4) 需通过贷款人指定渠道（如平安融易 APP）向贷款人提交申请。

3. 陈述与保证

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向乙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3.1 甲方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并承担民事责任。

3.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且不违反甲方已签署的任何文件或已负有的任何义务。

3.3 甲方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对本合同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执行、申诉、复议等程序及其他事件或情况。

3.4 甲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含

有与事实不符的任何错误或遗漏任何事实。

3.5 甲方确认并知悉，如因法律颁布或修订、政策变化、监管要求等任一原因，致使乙方发放及/或维持本合同项下信贷不合法、不合规的，乙方有权不再发放后续贷款并要求甲方全部或部分归还本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相关费用，甲方对此无异议。

上述每一项陈述与保证应被视为由甲方根据当时存在的情况向乙方提出放款申请提出之日和每一个还款日重复作出。

4. 其他权利义务

4.1 甲方保证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合法，同意乙方向有关单位查证、收集、电脑处理及保留相关资料。

4.2 借款期间，甲方因地址、电话号码、工作单位及个人或足以影响乙方权益的变更情况发生时，应立即将变更事项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如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将有关文书或信息以本合同签订时约定的联系方式通知甲方后即视为送达。因联系方式变更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须负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自行承担。

4.3 法律文书的送达

(1) 甲方同意与乙方在线订立本合同；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任何纠纷，**甲方声明司法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可以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或邮寄方式向甲方送达法律文书（包括诉讼文书）。**

(2) **甲方确认并接受将甲方在申请本合同项下贷款时所提供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作为接收法律文书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司法机关以前述码址发出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

(3) 甲方确认并接受邮寄地址为甲方在申请本合同项下贷款时所提供的住宅地址。

(4) 甲方确认并接受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甲方送达法律文书，司法机关采取多种方式向甲方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5) **甲方确认并接受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含支付令送达）。**

(6) 若甲方上述送达地址及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变更，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和/或司法机关。

(7) **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受送达人本人或法律规定的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4 甲方在《借款合同》项下款项未还清之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办理借款放款及还款账户的挂失、销户、银行止付等妨碍乙方收回借款本金和相关费用（如有）的手续，否则乙方有权宣布借款立即到期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方式进行催收。

4.5 甲方在借款之后如发生有可能影响乙方债权安全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借款、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等），须事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否则乙方有权宣布借款立即到期并收回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如有）。

4.6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定期报告或告知借款资金的支付情况并提供相应账户信息、支付凭证等资料以供乙方查验。

4.7 乙方有权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甲方同意由乙方进行对资料的核实，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身份信息、欠款金额等。

4.8 甲方承诺并保证借款真实、合法，并根据本协议列明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资金，并保证不挪用借款资金或将借款资金用于2.1.2所列的禁止性用途。

4.9 如因不可抗力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扣款失败，甲方需积极解决，并配合乙方，直至正常还款。

4.10 甲方确认,乙方可转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逾期款项的催收工作,并向该机构披露甲方相关信息,甲方对此予以认可且无异议。乙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以合法手段催收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话、委托债务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等其他第三方机构代为追讨,申请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向法院提起诉讼等),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催收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

5. 其他规定

5.1 当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乙方有权单方宣布借款立即到期,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借款及相应利息、罚息(如有)、复利(如有)及全部费用(如有)等:

- (1) 提供的资料中含有虚假成分时;
- (2) 甲方的资信状况或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时;
- (3) 甲方连续逾期 80 天(含)以上时;
- (4) 甲方未履行《借款合同》第四部分其他条款第二条约定的有关义务时;
- (5) 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时;
- (6) 发现甲方异常行为、或有违法/违约可能性时,以及涉嫌洗钱、恐怖活动、被冒用或其他乙方认为的潜在风险时;
- (7) 拖欠乙方认可的保险公司和/或担保公司(如有,下同)出具以乙方及其指定的受让人(如有)为被保险人的、为甲方全部或部分借款本金(含罚息、复利等)承担保证保险和/或担保责任的个人借款保证保险保单和/或担保证明相关保费、担保费用时;
- (8)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其他约定的。

当乙方未就甲方发生的上述情况采取宣布借款立即到期等措施的,并不视为乙方对甲方的豁免或者乙方对权利的放弃,乙方仍有权视具体情形随时行使上述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5.2 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或几项情形的,视为甲方违约:

- (1) 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或将借款用于本协议禁止用途的,或违反其在本协议所做的任何承诺和保证的;
- (2) 甲方的任何财产遭受没收、征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不利事件,且不能及时提供乙方认可的有效补救措施的;
- (3) 甲方的财务状况出现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不利变化,且不能及时提供乙方认可的有效补救措施的。

5.3 若甲方违约或根据乙方合理判断甲方可能发生违约事件的,乙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项或几项救济措施:

- (1) 立即暂缓、取消发放全部或部分借款;
- (2) 宣布已发放借款全部提前到期,甲方应立即偿还所有应付款项;
- (3) 终止本协议;
- (4) 采取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5.4 如有政策性原因或其他突发事件，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须及时归还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如有）。

5.5 在本合同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被乙方宣布立即到期时，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回全部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如有）。

5.6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第三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权及附属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受益权、保险权益、担保权益等），乙方在转让时不必另行取得甲方的同意。发生转让时，本合同有关的从合同及其他从属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担保权等）一并转让至受让人。甲方同意乙方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书信、网络平台站内信）向甲方通知该等转让行为。

5.7 甲方确认，无论本合同下的债权转让是否发生，乙方有权将甲方作为借款人在本合同下所形成的个人信息（含不良信息在内）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人民银行要求报送的信用信息系统。

5.8 甲方知悉并同意：

（1）本合同项下出借人为乙方。

（2）本合同如涉及保险或/和担保事宜的，在乙方转让债权的同时，甲方同意保险人或/和担保人对转让后的债权继续提供保证保险或/和担保，同意对保险单、保险合同或/和担保合同中的被保险人/债权人进行相应变更（如需要）。

5.9 甲方同意并郑重承诺：

（1）甲方授权乙方在业务范围内使用甲方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交借款申请信息、身份信息、联系信息、金融信息等），用于授信管理、贷后管理等。

（2）乙方已就本合同重要条款对甲方做了清晰、明确的解释，对涉及双方权利义务的事项也做了专门的说明和提示，甲方已全面、客观、真实知悉和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并不存在异议和误解。

5.10 信息收集与使用

5.10.1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收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个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身份证件号码及有效期限、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住所、工作单位地址及照片等；

（2）在申请、使用贷款服务时所提供以及形成的任何数据和信息；

（3）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个人征信信息、信用卡还款情况、贷款偿还情况以及个人在经济活动中形成的，能够反映其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

（4）个人财产信息，包括个人收入信息、金融资产信息、名下房产信息、名下车产信息、资产负债信息等；

（5）个人贷款信息，包括授信信息、贷款发放信息、贷款还款信息、贷款担保信息等；

（6）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留存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户籍信息/工商信息、婚姻信息、诉讼信息、执行信息和违法犯罪信息等。

（7）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个人资料等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收集信息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在乙方为甲方办理本合同项下相关事项所必需的情形下，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向乙方集团成员（包括乙方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服务机构及其他乙方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乙方获取的甲方个人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等个人信息。上述第三方将为处理本合同项下事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乙方的业务需要使用甲方个人信息。乙方承诺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甲方个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5.10.2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将甲方的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1) 创建数据分析模型，为甲方提供适合于甲方的融资、担保、保理、保险、理财、网络平台、技术等服务，并维护、改进这些服务；

(2) 比较信息的准确性并与第三方进行验证；

(3) 合理评估甲方资质情况，防控风险；

(4) 为使甲方知晓乙方的服务情况或了解相关服务，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甲方发送用于金融及其他产品与服务、用户体验改进、市场调研的信息及其他商业性电子信息；但甲方不愿接受的除外（如甲方不愿接受，可通过拨打乙方客户服务热线电话进行关闭）；

(5) 因甲方和/或其关联方与乙方的纠纷未能够协商解决而需要通过借助催收及法律途径解决的，乙方会将甲方的信息提供给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法院、仲裁委员会和其他有权机关；

(6) 预防或阻止非法的活动；

(7) 经甲方许可的其他用途。

5.11 本合同项下，贷款、借款具有相同含义。

5.12 本合同无服务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没有与价格相关的例外条款和限制性条款。本合同项下乙方确保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并以构建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为宗旨，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等原则，充分尊重并自觉保障甲方的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信息安全权等基本权利。乙方应履行向甲方披露本合同项下甲方所使用的贷款产品信息以及相关服务信息的义务。乙方应履行对甲方、共同借款人（如有）、担保人等相关自然人的个人金融信息保护义务，不得违法向非相关方披露。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有咨询（投诉），可联系乙方客户经理或拨打乙方客户服务电话：95541。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各类金融产品和服务从事违法活动。

6. 反洗钱条款

(1) 甲方承诺不参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当反洗钱法律法规/监管检查、协查需要或乙方发现甲方交易出现异常、或交易涉及联合国、中国等国际组织或国家发布的监控名单或者制裁涉嫌违反可适用国际制裁项目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开展调查，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如身份或交易信息等，及时更新身份证明文件，确保相关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

(2) 甲方承诺向乙方借款及还款过程中所涉及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和其他应付款项等）及贷款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活动嫌疑。

(3) 甲方违反以上任何条款，乙方可不经通知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并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措施。

如乙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等非法活动嫌疑的，乙方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关闭功能、暂停额度、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等必要的洗钱风险控制措施。对乙方因采取风险控制措施而发生的成本支出、因甲方未履行反洗钱义务或不当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7.1 本合同自甲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包含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如有）、复利（如有）和相关费用等（如有））清偿之日终止。

7.2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

合同，应经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书面合同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执行。

8. 附则

8.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申请材料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证明、凭证、函电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8.2 甲方已全部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条款；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任何异议。

8.3 本合同可线上签署，合同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印章与纸质书面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授信协议签字页

甲方：

乙方：

请(签字)：

请(签章)：

日期：

日期：